

敬呈:

铁力市人民医院

白金保合同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甲方：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铁力市人民医院）

乙方：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白金保合同部分：

一.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保养次数（每年）	响应时间	到场时间
3-OT MR750W	082427010 126	4/30/20 19	2024/04/25	2025/04/24	4	2小时	48小时
AW4.7	082427010 126AW1	4/30/20 19	2024/04/25	2025/04/24	/	/	/

二. 白金保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总价（人民币）：835000元；（大写）：捌拾叁万零伍仟元整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始提供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义务开始准备人员配备以及关键部件以保证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后及时提供服务。

付款时间：

在2024年5月15日前付清人民币835000元；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9855253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2 每次维修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影像科石占军接收工单，并认可甲方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乙方完成服务并通知甲方上述指定人员后，由于甲方的原因未签字或签收乙方工单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服务并交付保养工单。

3.3 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3.4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持设备、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合同中所述设备的生产厂家对环境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保费用。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迟延通知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无法修复的，甲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3.6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医疗器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7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如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8 合同中所述设备正常运转中甲方有义务观察设备液氮面值当液氮面较前一天有明显下降时，立即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扩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3.9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3日，使用EMS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如乙方未收到书面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首页所载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并于每次定期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4.2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原则上乙方委派的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

4.3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4.4 对于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负有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的义务。甲方人为因素是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所致，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不当教导'或'不当要求'，是指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向甲方发出的、关于设备维修的书面教导或要求。

五、保密条款：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3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赔偿额以不超出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按其解释。

7.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8.1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以整月为一个结算单位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即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到整月的按整月结算。一方未与另一方达成一致且不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即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解除或终止合同所遭受的损失。

九、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2025年4月24日，共365天。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其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应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补充条款

一、实际服务医院: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中心医院（铁力市人民医院）

地址:铁力市哈伊公路零公里处消防队北

联系人:石占军

电话:13945886718

二、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一套远程监控系统供甲方使用。远程监控系统仅为配合甲方监测设备时作为参考的辅助措施，不作为甲方对设备数据监测的主要手段。甲方不因远程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而排除对设备的监测和监管义务，乙方也不因提供了远程监控服务而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到期后甲方配合乙方拆回远程设备。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一、MRI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白金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服务内容

-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4次/年）
- 工作站保检查
- 空调机检查
- 水冷机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设备的安全检查
- 运行状态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报修服务热线400-111-9123（24小时*365天在线），乙方将及时委派人员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保
- 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维保范围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服务范围：磁体失超恢复和磁体除冰的人工费用；线圈；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病床及所属辅件）；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氨压缩机、高低压氨气管等）；液氮的正常消耗
- 开机率：在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妥善、合理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乙方承诺正常情况下设备开机率可达到95%（即全年非正常停机的时间不超过18天，按全年365天计算）。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若开机率低于前述约定的，非正常停机每超出一天，乙方的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但乙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乙方对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上述服务内容不包括：**
- 所有非原厂生产的设备，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空调机组、室外水冷机组、屏蔽间门锁等。
- 因磁体失超或甲方停水、停电、人为损坏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液氮（消耗或添加）与备件（包括线圈）损坏。

- 因制冷系统故障甲方未能在5小时内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液氮损耗。
- 磁体失超恢复、磁体除冰的材料、设备费用；磁体损坏

甲方：铁力市医疗服务共同体
经销有限公司
(盖章) 中心医院 (铁力市人民医院)

签字：
日期 2024.05.10



乙方：上海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
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 2024.05.10



李璿格